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华”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了 RSM Ebner Stolz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 mbB（德国）、City-Yuwa 法律事务所（日本）、Bird & Bird ATMD LLP（新加坡）、WS WONG & CO（马来西亚）为本次交易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标的公司在德国、日本、新加坡及马来西亚设有子公司，为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 RSM Ebner Stolz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 mbB、City-Yuwa 法律事务所、Bird & Bird

ATMD LLP、WS WONG & CO 对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RSM Ebner Stolz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 mbB、City-Yuwa 法律事务所、Bird & Bird ATMD LLP、WS WONG & CO 为具有法律服务资格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其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处罚、诉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聘请了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

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连。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

除前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聘请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除前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